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一类（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C区7幢2102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一类（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一类（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一类（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木质骨灰盒二类（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C区7幢2102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二类（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二类（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二类（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木质骨灰盒三类（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C区7幢2102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三类（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三类（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三类（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木质骨灰盒四类（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C区7幢2102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四类（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四类（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四类（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木质骨灰盒五类（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五类（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五类（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五类（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木质骨灰盒六类（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六类（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六类（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六类（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木质骨灰盒七类（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七类（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七类（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七类（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木质骨灰盒八类（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八类（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八类（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八类（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木质骨灰盒九类（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九类（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九类（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九类（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木质骨灰盒十类（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 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木质骨灰盒十类（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质骨灰盒十类（产品名称 1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质骨灰盒十类（产品名称 1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可降解骨灰罐（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 幢 2102 室（生产厂址）。可降解骨灰罐（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降解骨灰罐（产品名称 1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降解骨灰罐（产品名称 1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归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